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申科

股票代码：002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2 层 2174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2 层 2174 室

邮政编码：100085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9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10
第八节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易盛	指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变动	指	何全波、何建东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分别持有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062,489 股、6,581,261 股，合计 20,64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7625%。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2 层 217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276326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声）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4 月 2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创易盛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1%
2	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	29999.99	59.99%
3	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钟声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 董事长	男	150102197604*****	中国	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创易盛除持有上市公司的 13.7625%股份外，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创易盛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创易盛将持有上市公司 20,643,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6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与何全波、何建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062,489 股、6,581,261 股，合计 20,64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7625%。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一）：何全波

转让方（甲方二）：何建东

受让方（乙方）：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20,643,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625%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目标股份转让：甲方一、甲方二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上述股份以及相应股份权利，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份。

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36.33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749,987,437.50 元（大写：柒亿肆仟玖佰玖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

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转让价款，逾期两日内乙方不构成违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 20,643,750 股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钟声

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联系人：陈兰燕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 132 号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联系传真：0575-8900560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 132 号
股票简称	*ST 申科	股票代码	002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2 层 217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0,643,750 股，持股比例 13.7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不需要批准